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姜義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8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㈢」更正為「㈡」；第8行「被告」更正為「Ａ０４」；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㈡被告數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科刑部分：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明知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仍無視保護令之命令及效力，對告訴人Ａ０３為騷擾行為，復未遠離告訴人住所至少100公尺，所為實屬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至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能獲告訴人之諒解，綜合本案情節，認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892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係Ａ０３之母，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前因Ａ０４對Ａ０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17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Ａ０４：㈠不得對Ａ０３為騷擾之聯絡行為；㈢應遠離Ａ０３位於新北市○○區○○街0巷00號3樓之住所（下稱Ａ０３住所）至少100公尺。前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已經警於114年1月20日18時10分許執行告知被告上開保護令裁定內容。詎Ａ０４明知新北地院上開保護令裁定事項內容，竟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意，於114年8月15日下午某時許，前往Ａ０３住所，並責罵Ａ０３之居服員；再於同年9月3日14時至15時間某時許，前往Ａ０３住所，並辱罵Ａ０３之社工；復於同年9月10日下午某時許，前往Ａ０３住所，向Ａ

０３索取房租費用，經Ａ０３交付新臺幣（下同）4,500元始離去；又於114年間多次撥打電話予Ａ０３索取金錢，Ａ０４以上開方式對Ａ０３為騷擾行為，未遠離Ａ０３住所至少100公尺，而故意違反上開保護令。嗣因Ａ０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17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按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經查，被告於114年間未遠離住所、騷擾告訴人，被告前揭違反本案通常保護令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發生，接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綜合考量其犯意、行為狀況，應視為整體一行為而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